

就诊录音： 为患者及家属提供的法律信息

患者有时想要将他们与医生、护士或其他专业医务人员的咨询（就诊）进行录音，以便以后可以回放聆听。这能帮助他们记住信息和遵照医嘱。他们可能不知道，法律是否允许他们这么做。

本信息说明书阐述了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的法律关于医疗咨询录音的规定。本建议适用于患者及其家属。

为什么要将医疗咨询录音？

将医疗咨询录音或许能帮助你：

- 记住所讨论的重要信息
- 更好地理解你的健康问题和治疗方法
- 对医疗决定更有信心
- 与其他参与你的护理的人分享重要信息

想要录音？需要事先考虑的因素。

在维多利亚州，法律规定如下：

如果是当面就诊，法律不要求你征求医务人员的许可。¹

然而，征求同意通常是较好的做法，以便每个人都清楚就诊过程正在录音。

这项法律在澳大利亚各地有所不同。如果不确定，征求同意通常是最好的选择。

如果是使用电话或电脑进行的远程医疗通话，则法律要求录音之前必须征得每一个参与通话者的许可。²

这项法律在澳大利亚任何地方都一样。

如果你以后想要把录音播放给别人听或传给别人，你通常需要获得医务人员的许可。最简单的做法是在就诊时就征得该许可；在把录音播放给别人听或传给别人之前，必须先征得许可。³

这项法律在澳大利亚各地有所不同。在维多利亚州，除非有法律例外规定，否则你需要征得同意后才能将就诊录音播放给别人听或传给别人。

什么是“同意”？

“同意”是指自由地给予许可。同意可以是口头的，也可以是书面的。征求同意应该在录音之前进行，而不是在完成录音之后。

¹ 《1999年监视设备法》（维州）。

² 《1979年通信（监听和接入）法》（联邦）第6(1)、7(1)条。

³ 《1999年监视设备法》（维州）第11条。

如果医务人员不同意怎么办？

进行录音

当你向医务人员征求进行录音的许可时，他们可能会不同意。这可能是因为他们不想被录音，或他们所在的医疗机构不允许。

未经医务人员许可就对当面就诊进行录音不是违法行为，但这会影响你和医务人员之间的关系，他们可能会让你另请高明。⁴ 你可以考虑其它选择，比如请他们在就诊结束时录一段简短的总结，或为你写下要点。

将录音播放给别人听或传给别人

当你向医务人员征求将录音播放给别人听或传给别人的许可时，他们可能会不同意。除非有例外情况，否则未经许可这么做通常是违法的。⁵

保存就诊录音

录音保存在哪里，取决于录音是谁录的。

如果录音是医务人员录的，你通常有获得录音的合法权利。⁶

如果你用自己的设备录音，录音就不属于你的正式记录。你应为此负责。

- 请把录音保存在安全的地方。用密码、“人脸识别解锁”或类似方法保护你的手机，会有助于保护录音。
- 知道录音的备份地点。
- 请查看录音 APP 的条款和条件，因为开发 APP 的公司或许也能获取录音。

共享录音

如果医务人员同意，你可以将录音播放给别人听或传给别人。这包括关系密切的家人、朋友、照顾者或其他医务人员。⁷

负责任地共享录音

只让你信任的人听录音。这可以包括相关医务人员、关系密切的家人或朋友，以及照顾者。

你可以把录音存在手机里，在私密的环境里放给别人听。你也可以将录音传给在别的地方的你信任的人。最好将录音通过安全的方法直接传给此人。不要使用社交媒体来共享录音。

⁴ 澳大利亚医学委员会，《良好医学实践：澳大利亚医生行为准则》（2020年10月）13。

⁵ 《1999年监视设备法》（维州）第6(2)(b)(c)条。

⁶ 澳大利亚信息专员署，<https://www.oaic.gov.au/privacy/health-information/access-your-health-information>（2022年6月7日查阅）；《2001年健康记录法》（维州）细则1第6.1款；《1982年信息自由法》（维州）第13条；《1988年隐私法》（联邦）细则1第12款。

⁷ 《1999年监视设备法》（维州）第11条。

医务人员能否将录音播放给别人听或传给别人？

你的医务人员可能会在为你提供照护的过程中（经你同意）进行录音。该录音就会成为你的医疗记录，受法律保护。⁸ 它可以播放给或传给：

- 其他医务人员（比如你的全科医生）（经你同意），以及
- 关系密切的家人（在极少数情况下）（经你同意）。这可以包括你无法为自己发言的情况。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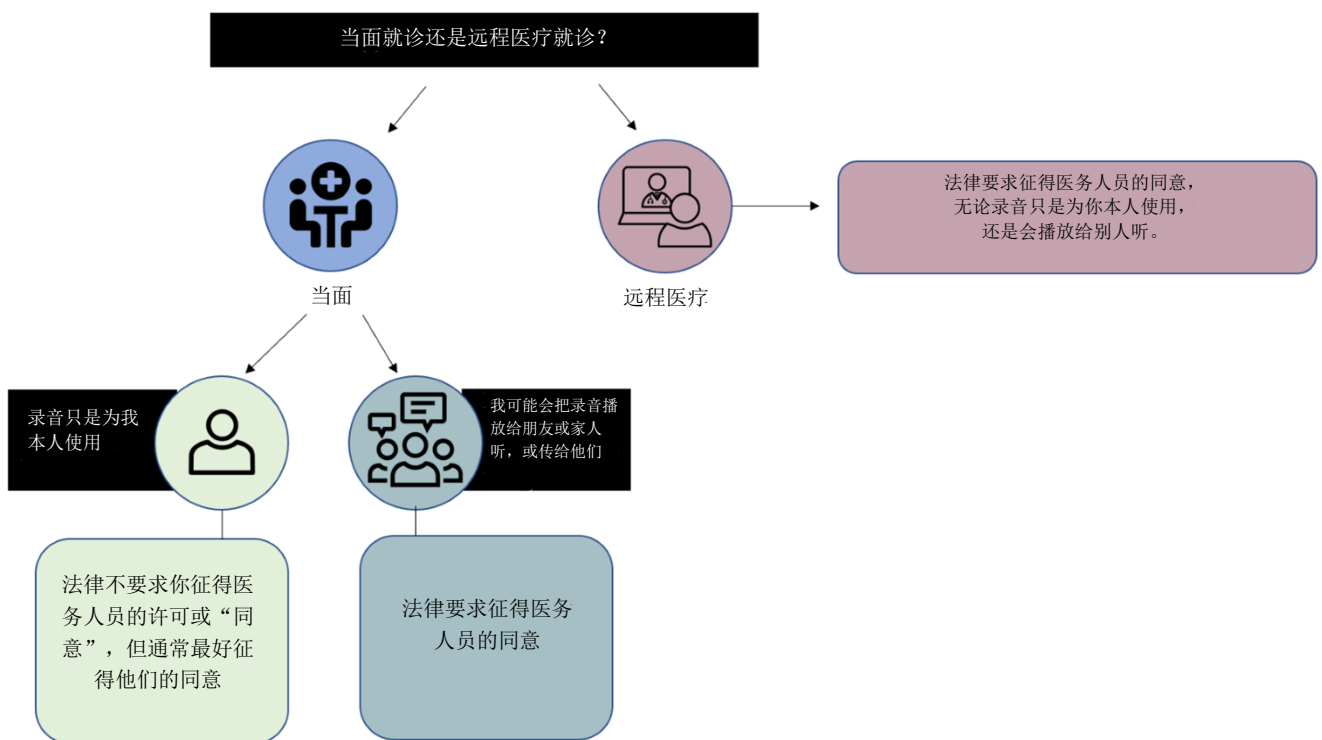
总结

将就诊过程录音并回放聆听会有好处。开始录音之前，你应该了解关于就诊录音的法律规定。

本文信息为2022年6月7日之时的最新信息。该信息不构成正式法律建议。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维多利亚州健康投诉专员署、专业法律人士或社区法律中心。本文中所列法律仅适用于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与澳大利亚其它州和领地的法律有所不同。本文信息适用于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的所有医疗保健场所。



本信息说明书由墨尔本法学院和 Peter MacCallum 癌症中心的研究人员编写。如需更多信息，请访问 <https://go.unimelb.edu.au/8pje>。本出版物根据 CC BY-NC-SA 4.0 获得授权许可。如要查看该许可证，请访问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sa/4.0/>。



⁸ 澳大利亚信息专员署，<https://www.oaic.gov.au/privacy/health-information/handling-health-information>（2022年6月7日查阅）；健康投诉专员署（维多利亚州），<https://hcc.vic.gov.au/public/health-records-individuals>（2022年6月7日查阅）。

⁹ 《1988年隐私法》（联邦）第16B(5)条；《2001年健康记录法》（维州）细则1第2.4款。